



財稅園地 79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臺灣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何部長主持本部97年新春餐會
- 我國所得稅電子化申報作業概論(下)
-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37屆年會紀實(下)
- 特別公課與規費之比較(下)
- 取得虛設行號發票，有那麼嚴重嗎？
- 不良債權之稅務處理與相關問題之探討
- 美侖美奐慶新興，藏書萬卷惠菁英
- 巴黎浪漫走一回



何部長主持本部97年新春餐會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

財政部於1月31日晚間舉行97年新春餐會，由何部長親臨主持，三位次長、主任秘書及各業務單位首長亦均出席，一起與全體同仁同樂。

何部長在致詞時表示：時間飛逝，來到財政部已歷經2006、2007、2008三個年頭，非常感謝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和他一同並肩打拚，持續進行各項財稅改革的工作。回顧過去一年，由於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已獲得多項具體的工作成果，值得嘉許。並希望大家在新的年度中，繼續全力以赴，續創佳績！

會中並有同仁演唱及摸彩活動助興。新春餐會在部長摸出最大紅包獎(由駐部資訊小組湯秋白小姐幸運獲得)，及在同仁互道「新年快樂」聲中圓滿結束。



恭賀新禧



部長為鼓勵財訓所同仁，特於開春第1天親臨本所，勗勉同仁在新的年度更加努力，再創佳績。(圖為部長率領二位次長、鄭主任秘書賀年與財訓所主管合影)

關稅總局舉行三個關稅局局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儀式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

本部關稅總局於2月4日上午10時在關稅總局副樓四樓大禮堂舉行三個關稅局局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儀式，由簡總局長良機親自監交，有各地區關稅局同仁及相關業務人員前往觀禮，場面隆重且喜氣。

關稅總局表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職缺分別由臺北關稅局局長李茂及高雄關稅局局長吳愛國陞任；臺北關稅局局長李茂陞任後所遺職缺，由臺中關稅局局長饒平陞任；高雄關稅局局長吳愛國陞任後所遺職缺，由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呂財益陞任；臺中關稅局局長饒平陞任後所遺職缺，由臺北關稅局副局長蔡秋吉陞任。另基隆關稅局二名副局長職缺，分由總局主任秘書翁鈴江及該局主任秘書王亮陞任；總局主任秘書翁鈴江陞任後所遺職缺，由總局驗估處處長馬幼竹陞任；臺北關稅局副局長蔡秋吉陞任後所遺職缺，由總局查緝處處長林樹吉陞任；高雄關稅局副局長郭瑞榮榮退後所遺職缺，由總局總務處處長林清和陞任。

關稅總局又表示：此次晉升人員均有傑出的工作表現與豐富的行政歷練，定能持續帶領海關服務團隊，提供商民便捷、安全、廉政之通關服務。

府必須具有國際觀，相關法規與政策不能自外於國際，在全球化的潮流中，為使關稅政策及關務法規與國際接軌，也要持續關注相關國際規範的發展，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活動。關政司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優質經貿網絡」優先推動「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計畫，全面翻譯相關國際文件並舉辦國際研討會，進行能力建構，再務實地規劃推動時程，是有效接軌國際的作法。

六、最後，部長再次強調，關務工作千頭萬緒，極具專業及挑戰性，有賴全體同仁提升專業智能並建立榮譽感與使命感，方能竟其功。希望每位同仁都能做到「心術要正」、「觀念要新」、「臉上笑容要燦爛」，簡單的說就是廉潔、專業、智慧，如此，關務工作必能順利推展，並促成國家經濟的發展及社會的安康。再一次衷心感謝各位的辛勞，希望大家秉持前面所說的理念，一起努力，一起打拚。



關政研討會部長勗勉記要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 蘇淑貞

本部於96年12月25日假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第一次「關政研討會」，會中除由關稅總局簡總局長良機及關政司桂司長先農分別就關政及關務業務提出專題報告外，使關政司全體人員及關稅總局簡任級以上人員能瞭解當前重要關政及關務業務，亦恭請何部長蒞臨致詞。何部長致詞時對於關政司及海關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表示嘉許與勉勵。同時，對於關政及關務業務提出下列幾點期許：

一、關政及關務工作在現代化國家中，肩負著重要的使命，除必須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前提下，制定自由化、國際化的關稅政策外，更必須在兼顧安全的原則下，制定便捷化、透明化的通關程序，落實簡政便民措施，為企業界創造便捷有利的營運環境，以促進總體經濟的發展。

二、海關除負責徵收關稅及代徵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貿易推廣服務費等多項稅費，對籌措國家施政財源做出貢獻外，也負責查緝走私，對遏阻、防止毒品槍械等違禁品進入國內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治安，亦有顯著的貢獻。此外，海關還協助貿易、農業、衛生等30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1000多項邊境查核或管制措施，責任相當重大。

三、為加速貨物通關，減少關務爭端，並符合相關國際規範，關政司除已擬定關稅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97年1月9日公布實施外，另為配合法制簡化及國際接軌的政策目標，關政司目前也正進行海關緝私條例與關稅法的整併作業，以達到符合現代法制需求、確立關務執行依據及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之政策目的。又在國際關務方面，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夥伴關係，積極配合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這二年已經簽署台尼、台薩宏FTA，並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此外，為確保國內產業的合理營運及發展空間，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對自中國進口的毛巾與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公平貿易環境，這些成就均值得嘉許。

四、在全球化的時代，產業的全球分工與運籌為一必然的趨勢，相對的，關務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可以與產業發展型態相呼應，因此，關稅政策與相關法規的制定也必須有國際觀。

五、根據過去部長本人參加APEC的經驗，深深體會到一個現代化的政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第37屆年會紀實（下）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組長／李心慧

2007年11月21日（星期二）

當日一早攤開菲律賓當地報紙（Manila Bulletin），驚喜的發現有整版新聞報導SGATAR第37屆年會舉辦事宜，除說明SGATAR會議相關主題並介紹SGATAR歷史源由，報上並列出各國代表團團長照片及與會各國代表名單，讓與會人士備感主辦國的重視與用心。

當日上午9時於Shangri-la's Mactan Island Resort & Spa飯店3個會場繼續進行3項工作分組會議（Working Group）。各代表團團長及相關人員則參與團長座談會（Head Forum）。按SGATAR各項會議主辦及重要事項，係由年會之團長座談會採共識決方式決定。我國因舉辦SGATAR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故除許署長虞哲及宋科長秀玲出席外，王所長耀興、邱局長政茂及本人並隨同前往報告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之辦理情形。

另團長會議主要議題為第36屆SGATAR年會秘書處報告、SGATAR新會員入會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入會申請案、第9屆工作會議辦理情形、第5屆聯合訓練計劃辦理情形、決定第38屆及第39屆年會主辦權、決定第10屆工作會議及第6、7屆聯合訓練計畫主辦權等。

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入會申請案，因無法於團長座談會中獲得結論，主席徵得各國代表同意於11月22日下午再舉行特別會議另案討論。

本人則就我國主辦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情形，向各團長簡報。按我國於2007年9月間主辦SGATAR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係本部首度於SGATAR架構下主辦之正式大型國際性稅務會議。各國與會代表於會議中就移轉訂價多項國際重要議題進行資訊交換與經驗分享，均表示成果豐碩，彼此並建立良好情誼。會議成果受到與會各國高度讚許，對我國行政效率有極正面之評價。本部藉此會議實質推展國際租稅外交，進而完成對SGATAR會員之具體貢獻，對提升我國稅務現代化之國際形象，奠定未來爭取辦理國際會議之基礎，著有貢獻。

SGATAR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為期4天，各會員指派其賦稅官員與會頗為踴躍，共計邀請到SGATAR組織13個會員國及2個觀察員全數分別派1至3員參加，連中國大陸亦派2名稅務官員出席，共計27名會員國及觀察員稅務官員與會；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我國等5個會員國分別就「移轉訂價」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研討，OECD亦派遣稅務專家Mr.



中華台北SGATAR代表團於開幕典禮後合影（許署長左側為大陸代表團團長）

Richard Gallacher與會，並作「國際租稅活動之最新發展」專題報告。訓練內容豐富紮實，獲得國內外代表一致的高度評價。

2007年11月22日（星期三）

當日團長係進行社交活動，至於會場飯店則繼續進行3項工作分組會議（Working Group），下午進行起草委員會之最後確認，並就工作小組會議所獲致之結論予以彙整，以作為本屆會議總結報告之重要文件基礎，其他與會代表則於飯店中進行會議資料之整理。

當日下午約二時左右，在團長座談會的特別會議中，各國代表團團長一致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入會申請，並同意由第37屆年會主席菲律賓內地稅務局局長Mrs. Lilian B. Hefti正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入會許可，成為SGATAR組織第14、15個正式會員。

下午三時左右，起草委員會作完最後確認，議題結論原則上大致抵定，團員們則到文化之夜會場進行表演活動的預演彩排。

當日下午6時，各國代表團集合驅車前往宿霧市市政府（Cebu Capitol Social Hall），參加由市長設宴款待的市長之夜。

2007年11月23日（星期四）

當日大會安排全體與會代表參加經驗之旅（Alegre Beach Resort），全體人員於上午7時集合搭車前往Alegre海灘渡假村享受宿霧海濱之美。Alegre Beach Resort是宿霧當地頗負盛名的高級渡假村，以純白沙灘、美麗海景及豐富休閒設施聞名。據當地人

說，該渡假村售價非常昂貴，一般當地人無法負荷，均望之卻步，是屬於專供外地觀光客使用之高級度假村。團員們知道主辦單位選了這麼一個高價的渡假村招待我們，心裡著實感動萬分。不過，美中不足的是，渡假村外環境甚差，影響渡假村內環境清潔，渡假村內蒼蠅滿天飛，各國代表於用餐時，蒼蠅更是群湧而至，只見每人吃飯時均是一手持刀叉，另一手揮舞著紙片驅趕蒼蠅，食物雖可口，但衛生條件惡劣，令人不敢恭維。

下午則返Shangri-la's Mactan Island Resort & Spa飯店，於3時30分舉辦全體大會（Plenary Session），會中首先由主席Ms. Lilian B. Hefti致詞，隨後進行分組報告，此次三項分組研討議題之報告總結分別由香港、新加坡及紐西蘭代表簡報，各國並確認最後報告內容。

下午4時30分隨即舉辦閉幕典禮，典禮中首先由祕書長Mr. James Roldan致詞，接著選舉第38屆SGATAR年會之辦理國——中國大陸，由越南提案，新加坡附議，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局長Ms. Lan Song致詞感謝，並歡迎各會員國參加第38屆年會，接著由泰國團長 Ms. Sanit. Rangnoi代表各會員演說致詞，感謝大會熱忱接待及辛勞，主席Ms. Lilian B. Hefti並作閉幕致詞，同時將SGATAR會旗交予第38屆年會及第4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主辦國中國大陸，最後，於各會員國交換紀念品後，典禮完成。

當晚8時，主辦單位於飯店設宴並舉辦文化之夜，慶祝年會順利完成。菲律賓首先安排歌手演唱，各會員並接續表演具各國文化特色之歌唱、舞蹈或播放宣傳影片，我國則由許署長虞哲及宋科長秀玲合唱「海波浪」，本人則與賴專員基福合唱「愛情限時批」等2首歌，由團員們伴舞，氣氛歡欣熱鬧。最後各國代表皆離情依依並相約明年北京再見。

2007年11月24日（星期五）

離境當日早晨，本國代表團由菲律賓輔導員Lolita陪同本代表團前往宿霧機場搭機返國，由於班機訂位問題，代表團分二班次搭乘班機，分別於台北時間同日下午及晚間平安返抵國門。

（註：澳門特別行政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係於本（第37）屆年會正式加入SGATAR組織成為會員體）



王所長與SGATAR年會主席Ms. Lilian B. Hefti（中立者）於Alegre Beach Resort合影

我國所得稅電子化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科長 周子元

申報作業概論(下)

(3) 滿意度與排名分析

(3.1) 全體樣本之滿意度與排名分析

94年度：研究結果顯示，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三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整體使用滿意度」（平均數4.19）、「宣導作業」（平均數4.03）、「申報作業流程」（平均數3.84）。

95年度：研究結果顯示，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三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整體使用滿意度」（平均數4.22）、「宣導作業」（平均數4.11）、「申報作業流程」（平均數3.86）。

由此可見，以全體樣本來看，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三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95年度平均數均較94年度提高。

以滿意度百分比來看，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三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依序為：對「宣導作業」表示滿意者有78.75%、不滿意者有4.23%（94年度滿意者有75.22%、不滿意者有4.29%）；對「申報作業流程」表示滿意者有69.13%、不滿意者有5.48%（94年度滿意者有68.41%、不滿意者有5.32%）；對「整體使用滿意度」表示滿意者有83.07%、不滿意者有1.10%（94年度滿意者有83.21%、不滿意者有1.83%）。

(3.2) 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樣本之滿意度與排名分析

94年度：研究結果顯示，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四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整體使用滿意度」（平均數4.21）、「宣導作業」（平均數4.03）、「申報作業流程」（平均數3.81）、「客服滿意度」（平均數3.39）。

95年度：研究結果顯示，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四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整體使用滿意度」（平均數4.19）、「宣導作業」（平均數4.09）、「申報作業流程」（平均數3.75）、「客服滿意度」（平均數3.45）。

由此可見，以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樣本來看，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宣導作業」、「客服滿意度」的95年滿意度平均數均較94年提高；而對於「申報作業流程」、「整體使用滿意度」的95年滿意度平均數均較94年略微降低。

以滿意度百分比來看，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客服滿意度」表示滿意者有54.49%、不滿意者有17.88%（94年滿意者有49.98%、不滿意者有14.86%）。

(4) 群體滿意度之差分析

94年度：研究結果顯示，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與未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兩類群體對於三大衡量項目，包括「宣導作業」、「申報作業流程」、「整體使用滿意度」皆無顯著性差。

95年度：研究結果顯示，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與未曾撥打0800客服專線兩類群體對於三大衡量項目，包括「宣導作業」、「申報作業流程」、

「整體使用滿意度」皆無顯著性差。

(5) 半開放式問項之統計分析

資料分析結果摘要 明如下：

94年度：

- (一)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接觸過有關網路報稅的宣導訊息以「電視宣導短片」與「電視新聞報導」最多。
- (二)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下載電子申報軟體以「財政部電子報稅網站」（50.72%）與「國稅局網站」（33.50%）最多。
- (三)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撥打0800客服專線遭遇的問題類別以軟體下載或安裝與建檔軟體操作最多。
- (四) 對於0800客服專線仍需要改進的具體建議，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普遍反應電話難撥通、轉接時間太久，其次為服務人員專業知識。
- (五)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使用電子申報感到滿意的項目以軟體操作簡單方便為最多，其次為節省時間與能自動計算、減少錯誤。
- (六)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使用電子申報遭遇的困擾以「電子申報軟體下載安裝不方便」最多。
- (七)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推廣電子申報的具體做法以「擴大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最多。
- (八)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使用電子申報的具體建議以簡化流程、簡化操作步驟為最多。

95年度：

- (一)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接觸過有關電子申報的宣導訊息以電視宣導短片（29.34%）與電視新聞報導（28.12%）最多。
- (二)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下載電子申報軟體以財政部電子報稅網站（49.73%）與國稅局網站（39.04%）最多。
- (三)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撥打0800客服專線遭遇的問題類別以錯誤代號訊息不明確（22.66%）、建檔軟體操作（15.72%）、申報上傳及繳稅（14.88%）最多。
- (四) 對於0800客服專線仍需要改進的具體建議，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普遍反應電話完全撥不通或等待時間太久，建議增加服務人員（64.64%），其次為服務人員對業務的熟悉度（專業知識）（12.15%）。
- (五)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使用電子申報感到滿意的項目以節省時間（30.08%）為最多，其次為能自動計算、減少錯誤（28.67%）、提供24小時申報上傳服務（26.38%）。
- (六)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使用電子申報遭遇的困擾仍以須送紙本資料至國稅分局或稽徵所（32.15%）為最多，其次為審核軟體的錯誤代號訊息判斷（22.11%）、網路連線失敗（10.89%）。
- (七)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推廣電子申報的具體做法以簡化電子申報軟體操作步驟（33.51%）為最多，其次為擴大舉辦教育

訓練課程（22.77%）。

- (八) 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使用電子申報的具體建議以希望操作流程更簡化（14.42%）為最多，其次為加強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10.15%）、全面e化減少證明文件郵寄過程（9.69%）。

綜合以上討論分析，公司行號與代客記帳業者對於四大衡量項目的滿意度百分比為：「宣導作業」（表示滿意者有78.75%、不滿意者有4.23%；去年表示滿意者有75.22%、不滿意者有4.29%）、「申報作業流程」（表示滿意者有69.13%、不滿意者有5.48%；去年表示滿意者有68.41%、不滿意者有5.32%）、「整體使用滿意度」（表示滿意者有83.07%、不滿意者有1.10%；去年表示滿意者有83.21%、不滿意者有1.83%）、「客服滿意度」（表示滿意者有54.49%、不滿意者有17.88%；去年表示滿意者有49.98%、不滿意者有14.86%）。

整體來看，四大衡量項目中，以滿意度百分比看，「宣導作業」95年滿意度百分比較94年提升、且不滿意度百分比較94年略為降低，可見宣導作業95年已較94年進步；而「申報作業流程」與「客服滿意度」二項其滿意度百分比較94年提高，但不滿意度百分比亦較94年提高，以及「整體使用滿意度」雖然不滿意度百分比較94年略為降低，但滿意度百分比亦較94年略為降低，這三項將是未來需持續加強改善之處。

四、未來方向

為了持續加強政府與民間單位的資訊交流、強化政府各單位間之資料資源分享功效，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並達成主動便民服務兩大目標：「報稅好容易」及「繳稅超方便」，財稅資料中心於96年度向行政院研考會提報了一項「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綜稅輕鬆報」草案，該草案之執行將可彌補個人綜合所得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目前僅提供「扣免繳及股票股利所得資料」的下載功能，尚未提供「列舉資料」下載功能之缺漏。冀望該草案能通過，財政部相關單位將依原規劃與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提供列舉資料事宜，如醫療費用(衛生署)、房貸利息(金管會銀行局)、學費(教育部)、保險費(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公會、健保局、勞保局、中央信託局等)資料，財稅資料中心亦將著手訂定各單位間資料銜接及共同平台應用系統規劃開發事宜，以便提供民眾報稅之列舉資料下載服務。對於多元繳稅管道部份則朝「整合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稅款繳納管道」方面努力，並規劃開發相關之條碼繳稅系統。屆時該草案之實現將達成：「主動提供民眾報稅列舉資料，簡化申報綜合所得稅作業」；與「提供更多元隨時隨地之便利繳稅服務」兩大目標。

另外，對於未來如何使納稅義務人更願意使用所得稅各申報系統，提高系統使用率，根據申報年度94、95年度的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可知，尚可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

- (一) 針對特定族群加強網路報稅宣導與推廣作業
由此二年度委外研究之報告得知，95年度使用網路報稅的年齡層為21-30歲者，佔了38.35%，

接上頁

比94年（28.81%）大幅提升，且今年第一次使用網路報稅的比率有36.55%，亦較94年（36.40%）略為提升，可見使用網路報稅的年齡層有下降、年輕化的趨勢，這表示年輕群體對於使用網路報稅的接受程度高。但今年第一次使用網路報稅者對宣導作業、申報作業流程、整體使用滿意度為最低，故應可鎖定年輕化群體，加強網路報稅宣導與推廣事宜，使第一次使用網路報稅的年輕群體滿意度提昇，這對其未來持續使用網路報稅將有助；亦可將使用網路報稅之宣導深耕於學校（如提供教育訓練或宣導），俟學生畢業後，其使用網路報稅的可

能性會較高。

（二）增加客服人力與強化專業訓練

不管是「綜所稅」或「營所稅」之問卷結果均表示，對客服人力與其問題回覆之專業度均有所不滿意，此部份將視經費之狀況，要求對口廠商於申報期間多提供幾線服務專線，並於申報期前針對渠等客服人員予以教育訓練。

此外對於「持續確保隱私權與資訊安全並加強宣導」、「簡化憑證申請程序」、「持續改進網路報稅軟體的操作簡便性」、「回覆申報（或繳稅）

成功或失敗之訊息，更清楚明確的訊息說明」等方面，亦當視情況逐步提昇之。

五、結語

最後，感謝所有與本案相關的前輩們，其筆路藍縷、披荊斬棘開拓我國所得稅電子化申報道路，再加上現在在任者之創新耕耘，共同一步一腳印地將小徑拓展成康莊大道，相信所有曾參與過該案之所有同仁均能與有榮焉，因為我們正在為我國所得稅電子化申報歷史寫下最輝煌的一章。

全文完

特別公課與規費之比較(下)

財政部國庫署 科長 / 馬小惠

參、特別公課在實務運作之案例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水權費開徵行政作業之研究」，認為我國行政實務上關於特別公課之運用，如依上述概念論之，則其使用領域涵括如：貿易之推廣及景氣調整（貿易法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就業安置及訓練之平衡調節（職業訓練法之職業訓練費、就業服務費之就業安定費）、環境汙染之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水污染防治法之水污染防治費）、身心障礙之福利及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差額補助費）。惟由上開立法實務，各該法律對特別公課均以「費」稱之，並未予以立法定義，令特別公課係以個別方式呈現在各課徵法源，並無明確集合之定義，易與規費或受益費發生混淆。

特別公課之詞在法律上的效力，至我國大法官釋字第426號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課徵，其解釋理由書「…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雖未詳予規範其概念意涵及成立要件，但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特別公課因此取得我國實證法上之依據。

茲就財政部與其他機關關於特別公課之認定實務案例，摘述如下：

（一）污染防制費（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規費法於擬訂時，基於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6號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解釋意旨「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爰現行規費法係不適用於污染防制相關費用。

（二）「推廣貿易服務費」（貿易法）：

經濟部認定不屬規費，而屬特別公課，財政部95.9.8函覆行政院秘書處同意該部意見並免依規費法辦理。

（三）國土保育費、開發影響費（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基於國土保育目的及將土地開發造成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立法意旨，認屬特別公課。

（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來水法）

查當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1項修正加徵時，經濟部於行政院審議時主張為特別公課且經行政院法規會贊同，並於修法時列入修正條文說明欄。

肆、特別公課宜否歸屬為規費法規範之研析意見

由於特別公課與規費皆屬非稅公課，其課徵對象皆為特定對象，且查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皆無「特別公課」之收入分類，二者確有不易釐清之情形。惟規費之內涵，似仍不宜包含特別公課，理由如下：

（一）課徵目的不同：

依規費法第2條所訂立法目的「…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第10條有關規費收費基準原則係依成本原則訂定而言，規費之課徵係繳費義務人對於行政機關之特定給付之對價報償，即便依規費法第7條第5款及第6款之許可或特許項目，得依據同法第10條第2款考慮其特性或目的定之，惟總體而言，收取規費係以補償國家成本或支出為負擔費率計算原則而收費，以健全財政公平及有效用公共資源；而依上開說明，特別公課另有其政策目的性，不但課徵目的不同，另外，特別公課之用途雖依徵收目的對公課義務人群體形成一種利益，但仍與基於個別報償而生之對待給付不能等同而論。

（二）特別公課係新興財政工具：

規費之徵收，係基於使用者付費、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之理由，在財政學理論上已有相當基礎，在實務面上亦廣泛運用，故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科目之一；相較之下，特別公課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皆無「特別公課」之收入分類，惟依前研究報告所述，特別公課係新興財政

工具，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6號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亦解釋「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此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8號解釋，於所附意見書另敘及「非稅公課，無論以對待給付為要件之規費或受益費，或新興財政工具之特別公課」，以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效力，特別公課在我國有其實質之規範性，其係新興財政工具，與規費係所有區別。

（三）財務管理及運用方式不同：

雖現行法規並無特別規定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惟如前揭研究報告所述，基於政策目的，實務運作上政府多以設置特種基金而專款專用辦理，與規費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之原則不同（但規費亦不乏納為特種基金之財源或以收支併列之方式運用）。

（四）目前已有認屬特別公課之案例：

如前揭說明，除有大法官第426號解釋主張係屬特別公課外，且有相關機關援引該解釋就其主管法規依其立法目的認定為特別公課在案。

（五）將特別公課認屬為規費對總預算統籌運用，似無實益：

雖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皆無「特別公課」之收入分類，惟其實務運作上係多依法納為特種基金財源，不納入總預算歲入，如認屬規費，其收入仍無法歸總預算統籌運用，似無實益。

（六）收費標準之訂定權責不宜混淆：

特別公課之收費標準，宜由主管機關基於其課徵目的，本於權責政策考量訂定，如再依規費法第10條檢附成本分析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不但客觀上無法作出成本分析資料，且另恐有該收費標準訂定是否妥適之政策責任混淆問題。

伍、結語

由於特別公課之課徵與規費之課徵對象皆為特定對象，在財政工具上皆為非稅公課，皆屬公法之請求權，二者確有不易釐清之情形，依據相關研究報告，規費與特別公課間呈現一種「若即若離」的模糊狀態，要完全區分特別公課及規費該二項制性財政工具，其尚有賴具體個案交替運用各項特徵檢證後價值判斷。惟依據上述分析，有認為主要可從下述幾點為觀察：

（一）政策目的：

特別公課之徵收，有其特殊政策目的，包括誘導目的、平衡目的，當然也包括基於追求特殊政策目的之達成所附隨之籌措財源目的，故其財政目的，係指向追求群體事務任務之達成，而規費主要出於提供個別給付之財政滿足，即便部分管制性規費亦有誘導目的之追求，但其內涵還是有些差異。

（二）被課徵群體特定性：

特別公課及規費在特定群體特性似乎都存在部份相同之處，特別公課係為追求特定任務目的之實現，其課徵對象是對該任務具備事務密切性之特定群體，而規費為給付報償之特定。

（三）專款專用性：

特別公課實務運作上政府多以設置特種基金而專款專用辦理，與規費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之原則不同。

綜上，特別公課為新興財政工具，其徵收目的、收支運用及在法律概念上與規費係有不同，此外，基於特別公課之特性，在法律保留原則下多於法律明定其課徵依據，與規費之徵收，如法律未規定收費法源者，在使用者付費及費用填補原則下，由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為法源即可訂定徵收規定，係有所不同，因此，特別公課與規費在本質上係有不同。

全文完

取得虛設行號發票， 有那麼嚴重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實習法官 黃英彥
(前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稅務員)

案例

瓷器加工商甲從事藝術陶瓷的加工，在花蓮地區享有盛名。某日，有位來自台北鶯歌，自稱是福氣公司的李董，向甲表示可以長期提供產品優良的陶瓷胚胎土供甲加工使用，甲為了求證，除了向李董要了名片之外，並實際到台北鶯歌參觀福氣公司的工廠並當場核驗樣品，後來並於民國90年與福氣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由福氣公司按月供給甲一定數量之胚胎土，甲則按月開立支票結算貨款與營業稅，甲並取具福氣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按期申報營業稅扣抵銷項稅額，92年底雙方合約到期，未繼續合作。豈料3年後國稅局執行「鑽福專案」，查獲福氣公司於90至92年間涉嫌販賣不實發票，是一間幫助他人逃漏稅的「虛設行號」，並將負責人李董移送地檢署偵辦，嗣由檢察官以李董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起訴在案。國稅局依福氣公司帳冊、銷項發票資料、李董在國稅局製作之承諾書（上面記載福氣公司實際上沒有賣胚胎土給甲，賣胚胎土給甲的另有其人），認定往來廠商之一的甲，雖有進貨事實，但因為無法證明已交付營業稅款與實際交易人，構成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虛報進項稅額」，乃命甲補稅並處所漏稅額5倍的罰鍰，試問國稅局上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

解析

我國新制營業稅法於民國74年10月15日正式公布，75年4月1日正式實施，將營業稅區分成第4章第1節營業人及第4章第2節營業人，前者依當月份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計算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後者採取舊制，按銷售總額或是查定銷售額計算應納稅額，目前公司組織的營業人依現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只能是第4章第1節營業人。由於新制營業稅採取稅額扣抵法，即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銷售額乘以稅率)扣除當期進項稅額(進貨額乘以稅率)為應納稅額，營業人只要增加進項稅額，即可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利之所趨，導致實務上「虛設行號」的產生，財政部並因此頒布許多解釋令，要來處理因為「虛設行號」衍生的爭議。在解答上開案例之前，吾人必須先有前導觀念，即：一、何謂虛設行號？二、財政部解釋令內容為何？三、如何正確理解「虛報進項稅額」？四、行政法院見解？最後是本文結論，合先說明。

壹、何謂虛設行號

對於虛設行號之認定，國稅局有一套標準，一旦營業人被國稅局依上開標準認定為虛設行號，則國稅局會投入相當龐大之人力及物力展開調查，曾經和虛設行號交易過的營業人均將成為調查的主要對象，調查的內容主要針對雙方之間究竟有無實際交易事實。國稅局將依調查結果，區分不同情形，分別處以補稅、漏稅罰、逃漏稅移送地檢署等等之處罰。

一、虛設行號概說

虛設行號在稅法相關規定中，並無明確定義，在實務上，為了區別跳開發票或漏開發票等逃漏稅行為之需要，對於無進貨或銷貨事實，純粹以販售方式來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營業人列報成本或費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的公司行號稱為虛設行號。由於虛設行號對國家稅收，產生莫大衝擊，因此稅務機關在財政部頒定之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第4章第1節中設有虛設行號之調查處理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構成虛設行號。

1. 依法登記之營業人，無進貨事實，而同意由他人利用其名義，以他人之進貨作為其本身之進貨者。
2. 營業人無銷貨之事實，而代他人開立銷貨統一發票或將空白統一發票交付他人使用，以他人之銷貨作為本身之銷貨。
3. 營業人無銷貨之事實，而開立統一發票供他人作為進貨或費用憑證者。

二、虛設行號與進貨商、銷貨商三者關係

圖示如下(箭頭代表發票交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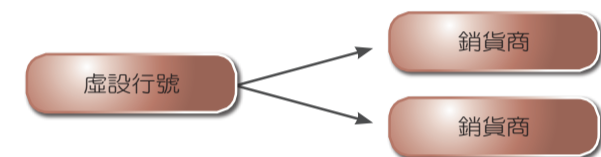
(一) 直接將發票售與進貨商



(二) 將發票售與銷貨商轉交進貨商



(三) 將發票開立與其他虛設行號充作抵繳營業稅憑證



貳、財政部解釋令內容為何

財政部曾經認為，營業人有進貨事實而取得不實發票者，不論有無逃漏稅一概依漏稅罰處罰(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7637376號函)，大法官釋字第337號解釋認為，對於有進貨事實之營業人，不論其是否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概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虛報進項稅額」處罰，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財政部上開函釋與該條款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財政部因此發布83年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對於營業人有進貨事實而取得不實發票者，不再一概處以漏稅罰，而是區分情形而予以不同處理。說明如下：

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

(一) 無進貨事實者：

以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係屬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稅款，該虛報進項之營業人除應依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論處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二) 有進貨事實者：

1. 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註1}規定處以行為罰。
2. 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二、取得虛設行號以外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案件：

(一) 無進貨事實者：

因其並無進貨及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其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稅款，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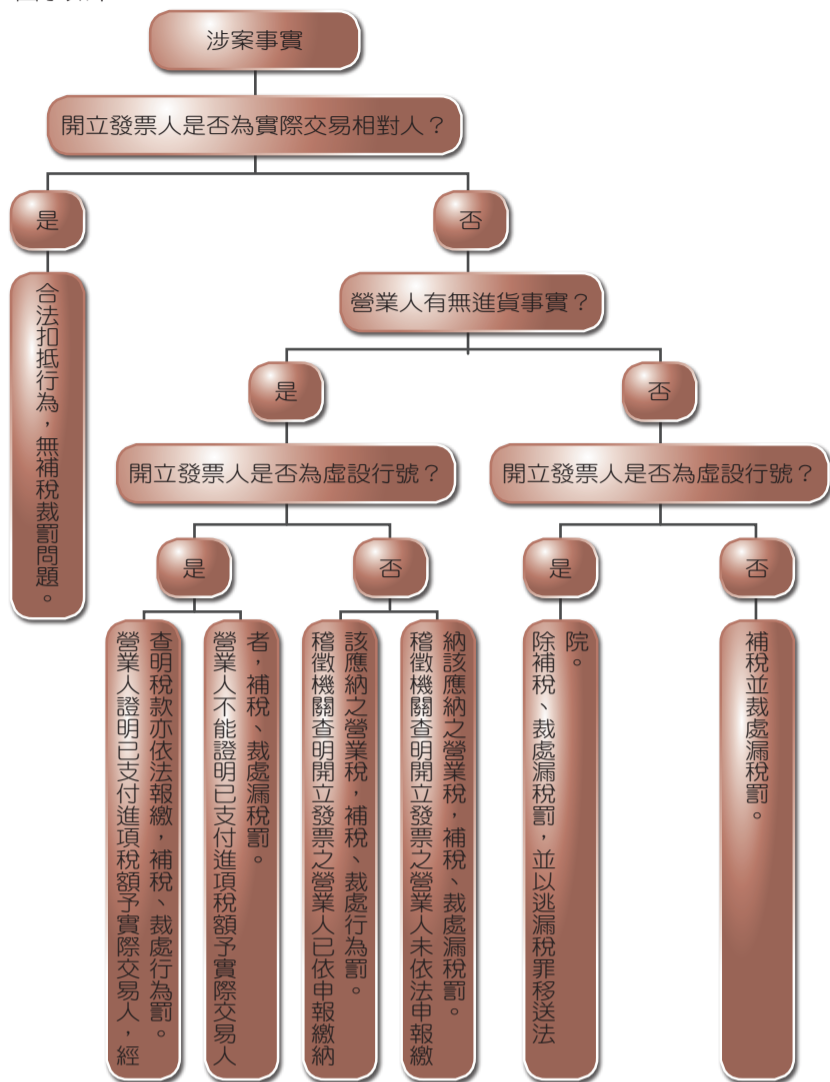
(二) 有進貨事實者：

1. 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以行為罰。
2. 至進貨人取得銷貨人以外之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如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已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則尚無逃漏，除依前項規定處以行為罰外，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如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並未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即有逃漏，除依前項規定處以行為罰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註1：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接上頁

圖示如下：



參、如何正確理解「虛報進項稅額」

財政部83年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區分情形而予以不同處理。先區分營業人有無進貨事實，再區分開立發票人是否為虛設行號。一旦開立發票人被國稅局認定是虛設行號，取得發票之營業人將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在營業人有進貨事實之前提下，營業人必須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始得享有僅需補稅，而無庸被處漏稅罰之「優惠」。除此之外，營業人難逃被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補稅並處罰之命運。惟財政部上開函釋既然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337號解釋之意旨而來，卻對於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另眼相待」，此一作法可否從大法官釋字第337號解釋看出蛛絲馬跡嗎？此一作法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337號解釋文闡釋：「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之意旨嗎？到底何謂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營業人(下稱買受人)已支付營業稅給開立發票者(下稱出賣人)，出賣人亦已依法繳納，此時是否構成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之漏稅罰？實務學者見解不盡相同，以下分述之。

一、南區國稅局有同仁認為：

財政部83年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之所以認為，「出賣人已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買受人尚無逃漏，僅需補稅並處行為罰即可」，應是認為買受人即已支付營業稅款給出賣人，且出賣人已繳納該稅款，此時認為買受人在逃漏營業稅方面並無故意或過失，漏稅罰之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所以不處以漏稅罰。不過其認為上開函釋處買受人行為罰部份可能有疑義，國稅局既然認定買受人對逃漏營業稅方面並無故意或過失，又如何能導出買受人在未依法取得憑證方面有故意或過失，從而處以行為罰，行為罰亦屬行政罰之一種，依行政罰法第7條註2規定，若主觀要件不該當，仍不構成。

二、有學者認為註3：

當買受人確實有進貨事實，且已交付營業稅予出賣人，雖然出賣人並非實際交易對象，然此僅屬進項發票不合法定要求(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參照)，而須補繳稅款而已，並未有漏稅結果，故不構成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漏稅罰。上開見解根本上即認為，當買受人確實有進貨事實，且已交付營業稅予出賣人，此時客觀上並未有漏稅結果，即不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漏稅行為。本文以為，是否構成違章漏稅要考慮主客觀要件，而應否補稅乃純客觀判斷，兩者確有不同，惟上開見解始終沒有提到違章漏稅之主觀要件，所謂「即不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漏稅行為」，應是指「客觀上即不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漏稅行為」，惟客觀上若不構成漏稅，又為何「須補繳稅款」呢？且在現行營業稅法架構下，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此一發票所載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註4，屬不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此乃因國稅局認為，買受人必須實際上有購買貨物或勞務，且向實際出賣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此一憑證才屬營業稅法第33條所列之憑證；若取得非實際出賣人之發票，此一發票即非第33條所列之憑證，此時若買受人提出扣抵，

即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客觀要件，若買受人對於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具有故意或過失，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主觀要件，主客觀要件齊備，買受人即難逃被處以漏稅罰、行為罰之命運。上開見解認為當買受人確有進貨事實，且已交付營業稅予出賣人，出賣人雖非實際交易對象，亦未有漏稅結果，此種見解已非營業稅法解釋論之問題，可能要以修法的方式或由財政部以解釋的方式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1款加以重新解釋註5才行。

三、台大黃茂榮教授認為註6：

財政部上開函釋對買受人取得虛設行號發票、取得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者，作出差別對待，此一作法值得商榷。從間接稅信賴保護之觀點出發，認為該發票乃非真正交易相對人所開立之發票，則縱使取得該發票之買受人已對出賣人或真正交易相對人給付包括進項稅額之價金，也必須該發票所載進項稅額已經繳納，取得該發票之買受人始得依據該發票所載進項稅額扣抵其銷項稅額。黃老師似乎認為，如果出賣人有繳納該筆營業稅，買受人即不構成漏稅罰。本文以為：

(一) 在現行營業稅法架構下，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並提出扣抵，即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客觀要件，若營業人對於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具有故意或過失，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主觀要件。若謂此時不構成漏稅罰，同樣的，並非營業稅法解釋論之問題，可能要以修法的方式或由財政部以解釋的方式，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1款加以重新解釋才行。

(二) 黃老師從國家整體的稅收並無短收之角度出發，認為只要該筆營業稅有被繳納，買受人自有扣抵權，至於買受人是取得虛設行號或是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並不重要。惟在虛設行號氾濫的今日，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1款之規定，有提醒營業人於取得進項憑證時應提高注意的功能，有防範虛設行號販賣發票，或買受人任意購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之情形，若無該項規定，很可能會造成虛設行為的猖獗，因為營業人縱使取得虛設行號的發票，仍然可以扣抵其進項稅額，必然會造成買受人購買發票充當進項憑證的情形，可能會造成國家稅務金融秩序的混亂。

肆、行政法院見解

國稅局動輒以上開財政部函釋為依據處以營業人漏稅罰，往往引起許多爭議，而行政法院扮演著定紛止爭的角色，行政法院對上開問題的看法，實值得我們特別留意。特別是有關舉證責任配置的問題，由於「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因此，行政法院究竟是如何分配舉證責任，關係重大，以下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2107號判決為例說明之(原告：涉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營業人，被告：國稅局)。

一、關於補繳本稅部份：

由於進項稅額乃在計算營業人實際應納稅額時，列為計算之減項，屬稅捐債務之消滅事實，所以有關進項稅額之存在應由主張扣抵之人負舉證責任(即「客觀證明責任」，其意義為：當待證事實在依職權調查後仍處於真偽不明之情況下，何人應負該待證事實真偽不明所生之不利利益)，在本案中即屬原告。而原告在此所須證明之待證事實內容，應該包含以下三項要素事實，缺一不可。

1. 確有進貨之事實存在。
2. 進貨事實之交易對象確為上開開立發票之公司。
3. 且原告確實已交付營業稅款給上開開立發票之公司。

二、關於裁處漏稅罰部份：

漏稅裁罰因為涉及對人民之秩序罰，不僅須有法律之明文，且依舉證責任配置之一般原則，有關漏稅違章之構成要件事實部分，亦應由裁罰之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是以漏稅罰之課處必須以實質造成漏稅結果為前提，而實質漏稅違章結果之事實，則須由被告機關為證明。但待證事實「證明責任之客觀配置」與(客觀配置決定以後)「不同類型待證事實所要求之心證形成強度」仍屬不同之法律概念，不得混為一談。在營業稅之漏稅案件中，舉證之客觀配置決定以後，有關被告機關對待證事實之證明方式及證明強度要求，則會因為以下經驗法則之存在，而實質上被降低：

1. 如果取得之進項統一發票是從非實際交易對象之虛設行號處取得，則虛設行號既然是多個公司連成集團，並用以虛(進項)抵虛(銷項)來延緩營業稅之繳納，最後並以倒閉之方式終局性地逃漏營業稅款之繳納。
2. 另外進貨人實際交易之對象，既然沒有開立統一發票，當然也不會有申報銷項稅額，多繳稅款給國家之動機。而對進貨人來講，更不會自己多繳5%款項而讓實際交易人或虛設行號享有此等利益。
3. 因此可以憑「自虛設行號處取得統一發票」之間接事實，推導出進貨人應該沒有支付稅款予虛設之行號或其實際交易之對象，且虛設之行號也不會繳納營業稅予國家。
4. 又基於營業稅法制之設計，每一稅捐週期之稅額，是全期進、銷項統合加減後計算而得者，無法逐筆比對，因此虛設行號有無繳納稅額，須採通觀全局之方式為認定之，不能以單一週期之稅額來比較。

註2：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註3：黃士洲，掌握稅務官司的關鍵，元照，2007年1月，244-267頁。

註4：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第1款：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33條所列之憑證者。營業稅法第33條：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第1款：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註5：是否可以認為，買受人取得發票時只要有支付營業稅，不管這張發票是否為實際交易相對人所開立，此張發票仍是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第1款之規定，從而就不是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註6：黃茂榮，稅捐法專題研究，植根，2001年12月，309-408頁。

不良債權之

稅務處理與相關問題之探討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審核員
歐陽峰

壹、前言

自從政府開放資產管理公司之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之稅務處理，因該等公司之經營特性與一般行業不同，財政部賦稅署因而下達諸多解釋令，解釋其營業稅發票開立方式與營所稅之計算，衍申至一般公司甚至個人購買不良債權而承購不動產，亦受到相關解釋令之規範，筆者特此將相關解釋令彙總，並以結構式方式解說，希望能讓稅務同仁對不良債權之稅務處理有所瞭解，對納稅義務人相關的問題詢問，能完整的回答；更提出其衍申之相關問題，以供大家討論，共尋解決之道。

貳、處理不良債權營業稅之稅務處理

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有關營業稅部分，其探討的領域主要有：一、處理不良債權發票開立方式。二、適用之稅率。三、銷售其自債務人承受之固定資產。四、承受債務人擔保品衍生押租金收入等四個領域，分別探討說明如下：

一、處理不良債權發票開立方式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之收入計有（一）收取利息（二）轉售差價（三）自行催收等三種收入，依據財政部92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039號令，其發票開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收取利息：依據持有不良債權期間，向債務人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特種統一發票並交付債務人。
- （二）轉售差價：就各筆不良債權轉售差價，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以原持有該不良債權之金融機構為抬頭之特種統一發票，並開立填列轉售日期、債務人名稱（或代號）及轉售差額之明細表，黏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背面，收執聯由開立人自行留存備查，免交付該金融機構。
- （三）自行催收：就各筆不良債權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之差額，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以原持有該不良債權之金融機構為抬頭之特種統一發票，並開立填列收回日期、債務人名稱（或代號）及收回差額之明細表，黏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背面，收執聯由開立人自行留存備查，免交付該金融機構。

二、適用之稅率

前述係說明發票開立之方式，然而其適用之稅率為5%或2%則有不同，一般資產管理公司如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銷售額，得依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2%計算營業稅，並按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徵營業稅。如果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之不債權取自非金融業，或經營其他業務部分，仍應按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徵營業稅稅率5%計算營業稅。

至於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其向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因為他並非直接向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是否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2%計算營業稅呢？依據財政部94年7月12日金管銀（三）字第0943000234號令，仍可適用得依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2%計算營業稅。

三、銷售其自債務人承受之固定資產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給貸款人，多會要求不動產之抵押，故當貸款人積欠款項，變為不良債權時，資產管理公司承接不良債權後，可能直接申請拍賣該不動產而承接該不動產，當資產管理公司銷售其自債務人承受之固定資產，是否可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適用免稅呢？依據財政部92.03.17台財稅第920451126號令，其是否適用免稅說明如後：

- （一）專營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收買業務：一般資產管理公司如係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因上開業務而承受債務人所有之固定資產，可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
- （二）一般資產管理公司兼營其他業務：成為兼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則無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之適用，銷售其自債務人承受之固定資產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稅率為5%。

四、承受債務人擔保品衍生押租金收入：

依據財政部95年2月22日台財稅第09504504830號令，資產管理公司因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而承受債務人之擔保品，其衍生之押、租金收入，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並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參、處理不良債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務處理

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其探討的領域主要有：一、成本與費用。二、收購整批不良債權之處理。三、收益認列。四、利息收入認列。五、出售承受抵押物。六、與第三人達成買賣抵押物之成本認列。七、呆帳之處理。八、廣告費之限額。九、會計處理範例。分別說明如下：

一、成本與費用：

- （一）成本：以支付成本之總價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按實際成本認定。
- （二）費用：其參與競標不良債權之支出，包括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鑑價費及其他與競標相關之費用，應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收購整批不良債權之處理：

- （一）成本：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金融機構以整批不良債權為一組合之不良債權時，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個別不良債權成本：
 - 1.應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債權購買合約所議定及確認之個別債權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個別債權成本。
 - 2.無實際交易價格者，應採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為公正第三人之機構，針對個別債權出具之評定價值，作為分攤個別債權成本之基礎。
 - 3.無實際交易價格及上開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出具之評定價值者，應採個別債權之帳面價值作為分攤基礎。
- （二）售價：資產管理公司以整批或組合之方式處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個別不良債權之售價：
 - 1.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債權購買合約所議定及確認之個別債權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個別債權之售價。
 - 2.如其實際交易價格難以明確區分，應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為公正第三人之機構，針對個別債權出具之評定價值，作為分攤個別債權售價之基礎。
 - 3.無實際交易價格或上開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出具之評定價值時，應採該不良債權之帳面價值作為分攤基礎。

三、收益認列：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與一般行業收益認列差異很大，資產管理公司採成本回收法認列，當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取得成本之年度，才認列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利息收入認列：

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後自行催收者，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權責基礎依約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公司為儘速收回不良債權，與債務人達成協議，以變更授信條件或增補契約方式，修改原授信合約之約定利率者，應按其與授信戶新約定之利息繳納方式，採權責發生制認列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無財政部57年台財稅發第10916號令有關金融機構對內停止計息規定之適用。

另依財政部92年2月5日台財稅第9404512350號令，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後自行催收者應採權責基礎依約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委託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其取得之不良債權，在權責基礎下，認列之利息收入，可依會計師查核所得稅簽證報告核實認定之。

五、出售承受抵押物：

資產管理公司以其所持有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以承受抵押物，嗣後再將所取得之抵押物出售予第三人，應於承受抵押物時，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並於實際處分抵押物時，認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與第三人達成買賣抵押物之成本認列：

依財政部94年10月26日台財稅第9404574090號令，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時，已與第三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嗣後並依買賣契約書約定之交易價格完成交易者，資產管理公司得以其與該第三人之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取得該抵押物之成本，並分別計算處分不良債權及抵押物之損益課稅。

資產管理公司與該抵押物之買主，為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之關係企業，其約定之交易價格，如有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該抵押物之買主，如為個人、與資產管理公司為非關係企業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與資產管理公司約定之交易價格，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亦應依法查核。

七、呆帳之處理：

- (一) 資產管理公司自金融機構收購之不良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 (二) 資產管理公司於取得債權後，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經資產管理公司取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 (三) 至有關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應自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該不良債權之次日起算。

八、廣告費之限額：

依財政部96年7月2日台財稅第9604533450號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其取自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所支付之實際費，如經查明與業務有關，且經依規定取得憑證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按全年營業收益淨額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第4目規定計算列支限額。

九、會計處理：

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附不動擔保不良債權，於收購後向法院申請強制拍賣不動產，於承受抵押物時應先行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舉例如下：資產管理公司以60萬收購附土地擔保不良債權（帳面價值100萬），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後向法院申請強制拍賣不動產抵押物，並以80萬承購該不動產，第2年期末評該不動產價損失5萬元，第3年以70萬將土地出售。

會計分錄如下：

年次	事項	金額	
		借方	貸方
第1年	收購NPL	應收帳款	60萬
		現金	60萬
	承受抵押物	其他資產-抵押物	80萬
		應收帳款	60萬
第2年	期末評價	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20萬
		抵押物跌價損失	5萬
第3年	出售抵押物	其他資產-抵押物	5萬
		現金	70萬
		處分資產損失	5萬
		其他資產-抵押物	75萬

肆、不良債權稅務處理相關問題之探討與建議

資產管理公司之稅務處理相關規範雖已逐漸完善，然而實務處理上，仍有相關問題發生，筆者就一、承購不動產之營利事業無發票可入賬。二、為購置不動產先行購入不良債權之營利事業，虛增認列處分不良債權利益。三、個人購入債權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可能產生租稅之規避。等三個領域探討與建議如下：

一、承購不動產之營利事業無發票可入賬：

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附不動擔保不良債權，在節省各項稅捐的原則下，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時，除與債務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一併尋找到承購者，直接將不動產由債務人過戶至第三承購者，造成承購不動產之營利事業實際交易對象為資產管理公司，而卻無發票可入賬，依照前述規定資產管理公司係依各筆不良債權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之差額，按月彙總於當月底開立以原持有該不良債權之金融機構為抬頭之特種統一發票，故免除資產管理公司開立發票與承購不動產之營利事業，造成承購者諸多之困擾，因為承購者並非購買不良債權，承購者主要在購買不動產，故探究其根本，資產管理公司此類操作模式，事實上可能涉及逃漏契稅、土地增值稅，因為資產管理公司藉此免除了不動產購入、出售之程序，至於將處分資產損益併入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之內，建議財政部應對此儘速建立相關規範。

二、為購置不動產先行購入不良債權之營利事業，虛增認列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營利事業欲購置不動產，如該不動產係屬附不動擔保不之良債權，為取得優先承購權，須先購入不良債權，假設該不良債權以750萬元購入，不動產拍定價格為1,000萬元，營利事業係實質上係以1,000萬元購入不動產，然而稅務處理上，需認列250萬元處分不良債權利益，造成稅賦上虛增所得稅負擔，此為一般營利事業所嚴重抗議之情形，主張應與資產管理公司稅務處理上有所區別，然而實務處理上較難區隔是否以購置不動產為目的或以買賣不良債權為目的。

三、個人購入債權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可能產生租稅之規避：

依據財政部96年7月16日台財稅第9604520160號令規範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嗣於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抵押物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並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個人於取得該抵押物時，應以法院拍賣價款減除購入債權成本及相關費用之餘額，認列處分債權損益；嗣後再處分所取得之抵押物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抵押物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認列財產交易損益，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造成個人綜所稅上除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亦需認列財產交易損益，故坊間教導解之道，即採取前述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而取得該不良債權之抵押物時，除與債務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一併尋找到承購者，直接將不動產由債務人過戶至第三承購者，因為不動產未過戶至購入債權之個人，無契稅之相關資訊可供參考，如此免除相關稅捐，建議各國稅局應針對個人購入債權之資料進行蒐集分析，更需蒐集未達法院拍賣程序而與第三人達成買賣該抵押物之合意之案件，以防堵不當操作逃漏稅捐之情形。

全文完

97年3月~6月

開 班 訊 息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3/03-2008/03/07	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	第1期
2008/03/10-2008/03/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2期
2008/03/10-2008/03/14	扣繳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8/03/17-2008/03/21	扣繳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3/24-2008/03/28	扣繳查核實務班	第3期
2008/03/24-2008/04/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3期
2008/03/31-2008/04/18	法制研討班	第2期
2008/04/07-2008/04/18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4/07-2008/04/11	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	第2期
2008/04/21-2008/04/25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1期
2008/04/21-2008/05/09	法制研討班	第3期
2008/04/28-2008/05/02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2期
2008/05/05-2008/05/09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6/09-2008/06/27	法制研討班	第4期

GEARING UP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

—SPEAKING WITH ELEGANCE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助理教授
詹滿容

Language is merely a tool for communication. However, the choice of words in a specific circumstance embodies one's unique expression of individual upbringing, style, intelligence and compassion. Conference English could be difficult for people with mother tongues other than English. However, with some reference guide, we could all be stylish with our own creation. What follows in this article does not attempt to delve into the very unique aspect of individualistic usage of language, but merely suggest some formal use of languag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y way of providing some elegant usage in the conference, mainly drawn from the "Conference English: For Bette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y 大杉邦三 and polished by Don J. Elick, I hope that all of us could participat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with various unique styles of our own.

I. Speech Decorum, Opening Remarks, Welcome Remarks & Congratulating Remarks:

(I) Addressing the Dignitaries:

1. Addressing Royal Members: "Your Imperial Highnesses Prince & Princess, Professor X., Dr. Y,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 gentlemen."

[Note: "Imperial" is applied for "emperor" and his family members, whereas "Royal" is applied for "king" and his family members. "Highness" is applied for both "emperor" and "king"; Note: "Your" is used directly when addressing the dignitaries, whereas "His" is used indirectly when referring the dignitaries.]

2. Addressing Ambassadors, Heads of Government, Arch-bishop & Bishops: "Your Excellency, Ladies and Gentlemen," [Note: Even when there is only one lady or one gentleman, plural forms "ladies" & "gentlemen" should be applied.]

3. Addressing the Head of the Assembly: "Mr. President of the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Congress, and invited guests," [Note: "Mr. President" is usually used to address the Head of the State, therefore if addressing to the Head of an organization,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should be spelled out, such as "Mr. President of the Rotary Club".]

4. Addressing the respectable guests: "honored guests" or "distinguished guests" [Note: "honorary" is used only for those who acquired special status such as "Honorary Chair".]

(II) Announcement of Conference Opening:

1. Declaratory Style: "I hereby declare open the 16th Congress of ABC." ["now" could replace "hereby" with a less formality.]

2. Social Style: :

"It is an honor (for me) to open the 16th Congress of ABC."

"I have the great pleasure of declaring the 16th Congress of ABC open."

(III) Opening Remarks:

"I am greatly honored to give the opening address at this 16th World Congress of ABC here in Taipei."

"It is truly a pleasure and privilege to be afforded the opportunity to greet such a distinguished audience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ABC."

(IV) Welcoming Remarks by the Host:

"On behalf of the ABC Society, I am delighted to welcome all of you to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n XYZ:

"As the president of this symposium, I have the pleasure and honor of extending to you a cordial (hearty/warm) welcome to Taipei."

"In conclusion, please let me welcome you officially to Taipei."

I wish all participants a pleasant stay here in our country and an enriching experience, both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V) Words of Appreciation & Congratulating Remarks by the Participants:

On behalf of all participants, and in particular on behalf of those who have come from overseas, I wish to thank President A and the Congress officers for inviting us and welcoming us to this international forum.

We thank you for the privilege of being here and of sharing in your equally unsurpassed warmth, friendship, and hospitality.

My congratulations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Association officers

for the diligent work, which they have done in planning, and arranging and organizing this outstanding program for the Association.

II. Focus on the Conference: Historic Evolution, Current Agenda, and Future Prospects

(I)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Conference:

For those of you who did not attend the previous conferences in this area,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a brief background on the purpose of this series of meetings.

The history of this gathering dates back to September 1989 when it first became apparent to us that regional development had become so important that a Ministerial Meeting seemed imperative.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for organizing this conference. WTO Doha Round negotiation is reaching an impasse. Therefore it is highly desirable the we review processes, discuss conflicting interest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negotiations in a constructive manner.

(II) Introducing the Nature of the Conference

This Conference differs somewhat from most other conferences. It is not a highly specialized type of conference with in-depth presentation of research data or techniques in a narrow fragment of a limited scientific subject. Rather, it is a broad overview and current assessment of a global, multi-disciplinary field of our common interes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at a full symposium has been devoted to the subject of financial crises. A glimpse at the program reveals a broad spectrum of participants from all around the globe, bringing with them their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III) Introducing the Goals of the Conference

The goals of this conference are threefold. First, it should provide a forum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participants in this interdisciplinary meeting. Second, it should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establish and renew pers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ticipants. Finally, it should stimulate the interest and ambition of participan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cooperate in their efforts.

In the course of this conference, we will look at ABC, review DEF, consider GHI, and finally assess JKL. If we are successful, we will find common agreement on many scores, disagreement on some, but most importantly, we will have raised more questions than can now be answered and will have generated many new ideas to catalyze research in XYZ for the next decade.

(IV) Expression of Expectation & Inspiration

I hope that this conference will offer an opportunity for all participants to consolidate personal ties and above all to exchange results, ideas, and projects from which future progress will derive.

It is our hope that this conference will demonstrate that governments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can congregate in harmony and work together with unified efforts to develop and achieve interdisciplinary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

I believe that it would be unrealistic to assume that in three days we will solve all the problems in the treatment of these complex issues. I am confident, however, that our deliberations will be fruitful and that they will shed essential light on the complex syndrome. I look forward to the sessions with great anticipation, and I hope you do too.

May this Congress strengthen the bond of friendship among us who are working toward the common cause of prevention, cure, or amelioration of this crisis.

III. Closing Ceremony

(I) Words of Appreciation:

1. Words of Thanks by the Host

In closing the 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ABC, let me first of all express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DEF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 and to all the guests for their active participation, with which it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to organize the symposium and bring it to a successful conclusion.

2. Words of Thanks by the Participants

On behalf of all those who have come to this Congress from abroad, I would like to thank our Italian hosts for their immense labors in organizing what has been an unsurpassed and indeed unique occasion. Our meetings were held in this artistic and historic city. This is something we shall remember for a long time to come. Our admiration and gratitude to Minister A and his colleagues are boundless, and we assure him that we are left with a deep affection for Italy and its people.

(II) Concluding Remarks

We have had an excellent symposium. It is quite impossible for me to summarize the proceedings, bu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some of the principal points that have emerged from some of the papers.

(III) Presenting Comments

Today, I have been requested to present some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concerning the Conference. Such comments, of course, must be abbreviated and will be a repetition of the excellent summaries of the

moderators. They will also necessarily reflect a personal viewpoint and interpretation. Despite whatever bias may exist in my own thinking, I shall exert every effort to be as objective and factual as possible.

(IV) Announcing the Next Conference

I am proud to have the privilege of announcing that the next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BC will be held in Taipei, Taiwan in August, 2008. We should of course welcome as many participants as possible who may be interested in the Congress. We look forward to seeing you in Taipei in 2008. We are sure you will not be disappointed.

(V) Closing Remarks

We have come to the end of the Congress. On behalf of all the members of our Organizing Committee, I wish to express our sincere gratitude to all of you who have so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Congress to make it such a success. Let us meet again in Taipei in 2008 at the next World Congress of ABC. I now have the duty and the honor to declare the Congress officially closed.

全文完

美侖美奐慶新興，藏書萬卷惠菁英

財訓所圖書室更新完工啓用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蔡佳靜

其次閱覽區主要供學員閱覽書報期刊及自修之用，除有開放期刊書報架外，並採用新潮沙發與書桌二區設計，讓學員有舒適閱覽空間。上網區是利用本所淘汰之舊有電腦予以整修、提升功能，提供學員休閒、瀏覽、查詢之用。

圖書室於去(96)年12月24日完工，並已完成驗收啟用，目前硬體設施已符合本所預期目標，未來將逐步增加圖書、期刊之質與量，以提供學員學習新知之優質環境。本所圖書室採學員自主管理方式辦理，期請學員能配合本所之相關規定，讓本所美侖美奐之圖書室更能發揮功能，當然圖書室完工，仍難免有所缺憾，因本部史料館小型展區影響本所圖書室整體性規劃，期本部史料館能早日規劃完工讓本所圖書室與史料館結合，如史料館另覓新址，本所圖書將規劃擴充視聽區，屆時本所圖書室將更臻完善。



財訓所三樓階梯教室重新整修完工後，已成為本所最為美觀實用之教室，具有103座位，有助於專題演講、研討會及各類大班級施教課程之安排，加上全新裝修美侖美奐，對於本所未來各項工程具有指標意義，恰逢本所衛生下水道汙水接管工程有剩餘款之經費，而圖書室正位於302階梯教室之對面，呈現美觀與破舊強烈對比，王所長指示圖書室優先整修，並應與302教室風格一致，展現整體美感與風格，因年度即將屆臨，剩餘款非計畫預算科目無法辦理保留，必須於年度內完工，本項工程從規劃、簽辦、招標、結標、施工至完工驗收，期間僅有三個月，本所各組室面臨極大壓力，所幸順利完工。

圖書室之規劃分為藏書、閱覽及上網等三區，因本部史料館小型展館占用部分區域，為節省空間，本所藏書區採移動式書架，除節省空間需求，並增加藏書容量，本次整修重點採軌道平面化，除增加美觀外，並具有安全與便利性之功能，藏書區採開放取閱，學員得自行至該區自由選取後至櫃檯辦理借書作業，同時為方便學員借閱，本次規劃設計新書介紹區，讓學員能作方便取得新書之資訊。



特考關務班球賽花絮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員 吳超翔

為紓解繁重之課程壓力與培養學員團隊榮譽感，財訓所特別利用課餘時間安排特考關務班之桌球個人賽與班際籃球對抗賽，參與比賽之學員各個摩拳擦掌，勤加練習，希望為個人與團體爭取佳績，桌球賽在本所地下室桌球場比賽，桌球場在去年12月間地板整修更新外，燈光一併加強，寬敞明亮的比賽場地，將有助於選手球技之發揮，首先為女子桌球個人賽於1月21日登場，雖為女子組之賽程，但抽、殺、切、推、檔，個個展現最佳球技，不到最後賽末點，絕不輕言放棄，甲班陳香菱技冠群雌，拔得頭籌。緊接登場為班際籃球賽對抗賽，比賽時間為1月23日中午，在寒風細雨下比賽，然細雨澆不熄學員熱情，全部學員均到球場為自己班上球員加油，寒風吹不散球員矯健身手，不論切入、傳球、投籃、搶籃板或快攻，均有超水準之演出有，雖甲乙二班精銳盡出，惟先天不公平，乙班人數70人，且男生比例較高，甲班人數僅50人，且

男女比例約50%，雖然甲班奮戰不懈，場邊啦啦隊加油聲不絕於耳，經過上半場比賽分數逐漸拉大，比數為24:10，下半場甲班改變策略，採一男四女之陣容，一場緊張的籃球賽變成有如哈林籃球賽之趣味性比賽，場邊箭拔弩張的啦啦隊一面倒向甲班，四位女將發揮水準，連連得分，乙班悍將基於男性尊嚴，下手不留情，產生激烈肢體接觸，



場邊高喊「機場情緣」(同為台北關稅局)，最終比數為65:26，乙班獲勝，但甲班奮戰精神亦獲得尊敬。

晚間男子組桌球賽登場，因採個人賽制，廝殺更為激烈，只見小黃球快速穿梭來回與彼此球台，得分選手握拳振臂，為自己加油打氣，落後一方亦在親友團加油聲中，迎頭趕上，戰況呈現膠著，最後由甲班林育舟技高一籌，勇奪冠軍。

關務新血，允文允武、動靜皆宜。在卡拉OK大賽中，由乙班陳昇華以開個人演唱會之架勢，不用看字幕，即能把游鴻明的孟婆湯演唱的讓評審及在場學員如痴如醉、高分奪冠。

桌球賽女子組

第一名	陳香菱(甲班)
第二名	鄭欣蓉(甲班)
第三名	郭明雅(甲班)

桌球賽男子組

第一名	林育舟(甲班)
第二名	林李龍(甲班)
第三名	蔡志仁(乙班)

卡拉OK大賽

第一名	陳昇華(乙班)	最佳台風	莊曉婷(甲班)
第二名	江明璇(甲班)	最佳造型	廖為忠(甲班)
第三名	楊明勳(乙班)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上課心得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雷遠良

這次受訓是進國稅局以來最長的一次，一共六個星期，在繁忙的公務生活中，能有此一機會，真是令人興奮與珍惜。財訓所不但住的不錯，吃的不錯，師資也不在話下，這種受訓機會可遇不可求。

本次的課程除了國稅九大稅目之外，還有些稽徵作業實務、資訊應用、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訴訟等等課程，講師也是一時之選，讓同仁除了對自己平日實際接觸的稅目，有更加深刻的體會外，對於其他的稅目，雖然不能完全了解，也有一些基礎的認識，也更深刻了解到各個稅目不同的立法精神與實務上大家碰到的難題與困境，當然對於地方稅也有初窺秘堂之感，不再對地方稅完全一無所知。復以前輩及長官人生方向的指導，讓大家在未來的公務生涯上，有了參考的範例及對人生态度正面的追求。

除了主要的專業課程之外，因為訓練期較長，還有其他的輔助課程，也比一般短期訓練來的豐富許多。像是蜂蜜的辨識與好壞，讓大家知道龍眼花蜜、百花蜜以及一般人工合成蜜之區別；手工香皂的製作以及染色、精油的添加；茶道的養生和茶之種類；網球的正手拍和反手拍之擊打；音樂的欣賞方式和播放機器的介紹；當然還有健身的的身體按摩、毛巾操、韻律舞蹈……等等，更是令人收穫頗豐。

幸好此次受訓北部的氣候比較不那麼嚴寒，所以許多的地方可以值得遊覽，是課餘閒暇之時最大的享受。像是剛通車的貓空纜車，可以遠眺高空的美景；而故宮除了翠玉白菜和肉型石及其他豐富的玉器外，本次還展出明士寧的畫作，令人感受西方動物的深刻描繪以及東方風景畫法的融合，以及豐富的文物展、古代活版印刷的製作；雖已入冬，九份仍是車水馬龍，除了芋圓和肉圓外，漫步在入晚的老街，砌上一壺熱茶，更是別有一番滋味；而這次趁著受訓的閒暇，也終於遊覽到板橋著名的林家花園，在解說員的帶領之下，深刻的了解到除了美麗的中式庭園之外，庭中的一磚一瓦，一門一窗都有獨特的典故和寄寓，甚至有些將中國吉祥的表徵或是文字上的藝術，融入裝潢中，一方面讚嘆中國建築藝術的博大精深，一方面也感慨人生際遇之無常；這次也因難得的暖冬，大安森公園的花卉展也是萬花爭豔，透過設計師的巧手，甚至鋪建出

馬戲團，音樂會演奏的樂器或是電影中【CAR】的各個汽車主角，令人不得不讚嘆其設計與巧思；若是嫌景點人多且遙遠，財訓所附近的仙跡岩更是登山健行的好去處，而且其海拔不高，林象豐富，來回一趟花不了多少時間，但卻仍享受到常處都市中難得的森林浴滋味；吃的部分除了附近的景美夜市、士林夜市、饒河夜市外，台電員工餐廳的東北酸菜白肉鍋絕對是冬天不得不品嚐的佳餚，切成薄片的白肉配上入味的酸菜，復以薄嫩的蔥油餅，難怪高朋滿座，如果冬天到財訓所受訓，絕對要招呼三五好友去吃一攤。

而本次財訓所的課外行程也安排大家到深坑老街一遊，來到深坑不得不提他的麻辣臭豆腐，保證與別的地方風味不同，香酥的外皮，再淋上特有的醬汁，令人回味無窮。如果你吃完熱的可以再吃吃其特有的豆腐冰，滑潤的口感，甜味中再帶有豆腐本身淡淡的苦感，讓人吃了一盒還想再吃一盒，雖然行程稍短，但老街的古樸和繁囂中的熱鬧場景，仍以深植人心。

當然因為受訓期長，不免仍有考試測試大家的吸收程度，一共要考四次，是我所有受訓中測驗最多的，這也是輕鬆的訓練生活中最讓人感到緊張的地方，還好有各位學員們的合作，提出上課的重點整理和筆記供大家參考，讓每個人在考試前都有複習的依據，更能掌握到各個考科老師們所重視的重點，也對各個稅目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這次的受訓不但在實務經驗上看到更多不同的面象，也增進了不少養生和運動上的常識，使人身心上都有不小的收穫，當然各個學員們的合作與幫忙，以及輔導員及職員們的照顧，更是令人心懷感激，期待有一天大家能夠再次聚首，有機會多回財訓所參加更多的訓練，讓公務生涯更加的多采多姿。



全文完

巴黎浪漫走一回

大華技術學院觀光系（前台北關稅局稽核）／
助理教授 王敬輝

左岸咖啡屋品嚐咖啡

歐洲人喜歡在室外品嚐咖啡，他們說：「不要讓你有錢的屋簷，擋到我那不要錢的星星」。巴黎人在喝咖啡方面的故事是這樣的，塞納河將巴黎分隔為左右兩岸，而知名的「左岸」，可說是人文藝術與創作匯集靈感之地。這裏的咖啡屋（Coffee House）很多，吸引不少來自世界重量級的藝術家、思想家或各類政商名流在此駐足，例如：俄國思想家列寧（Lenin）、托洛斯基（Trotsky）；美國作家亨利·米勒（Henry Miller）、費茲傑羅（F. Scott Fitzgerald）、海明威（Hemingway），等人，經常沉浸在「左岸」的咖啡屋中。

我們走到附近有名的百年老店花神咖啡屋（Le Flore）用餐，一份熱拿鐵、一份熱可可、二份蘋果派加上地點位於聖母院旁，及大大小小精緻杯盤所匯聚的排場共二十歐元（約800台幣）。花神咖啡屋，是日本人旅遊巴黎的最愛，日本人也在其首都東京（Tokyo）開設了一家一模一樣的分店。花神咖啡屋的有名是因為法國「存在主義」的思想家—沙特（Jean-Paul Sartre）和其妻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經常出入於此而出名。



自法蘭克福抵達巴黎

法國人自稱：「當上帝無聊時，會打開天窗看巴黎」。海明威還曾說：「如果您夠幸運的話，年輕時住過巴黎，那麼不管您在何處，巴黎將永遠跟著您，因為巴黎是一席流動的饗宴。」

晚上九點鐘，天色已灰暗，我們所乘坐的高鐵，自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抵巴黎東站（Nord），我們憑著地圖找到下榻的旅館（DE EUROPE HOTEL）。旅館櫃檯服務員阿利先生（Mr. Ali）人很好，很有法國紳士味道，我們當晚計劃夜遊賽納河（Seine），請教阿利先生如何走。

夜遊途中，我們在一家埃及人開的餐廳用餐，點了沙威瑪大餐（一大盤肉片、炸薯條、青菜包括黃瓜、蕃茄、高麗菜）及一杯可口可樂。吃完晚餐後，我們循著阿利先生說的路徑走到塞納河岸。沿河邊走，經過巴黎高等美術學院、西堤島、聖母院、教皇公園等地方，別有一番趣味。

續下頁

聖母院看耶穌聖物

早上在旅館內吃完早餐（牛角麵包、法國麵包裹奶油、咖啡）後，前往巴黎北站地鐵站搭乘（RER）地鐵到聖母院（Notre Dame de Paris）。我們走到西堤島的聖母院，聖母院西邊的正面有許多牆面雕刻，皆與聖經故事有關，例如：中間正門的雕像，乃敘述『最後審判』，其左邊是聖安娜，即聖母之母，其右邊則敘述著聖母瑪麗亞的事蹟。第二層可看到28個以色列國王，那就是耶穌基督的祖先。第三層是聖母抱著聖嬰由兩位天使保護。



另外，左右兩座雕像分別是亞當及夏娃。最上面則是南北鐘樓。進入大殿，入內參觀不需門票；但是看聖物要付門票費用（每人四歐元），我們參觀了鎮殿之寶——耶穌肩胛骨一對（西方教堂都有聖物，例如指甲、牙齒等，教堂越大、聖物就要越珍貴），一出聖殿有神父在祈福，心中剛升起一種尋幽探古的意境，不知不覺攝影機稍為照久一點，保全人員馬上過來阻擋。

聖母院外牆上的聖獸長得相當奇特

聖母院在宗教與政治的地位相當的崇高，過去曾經有廿幾位法國國王在此加冕登基，其中包括拿破崙。聖母院也曾經幫助聖女貞德平反其地位與名聲。另外，聖母院最著名的，也就是雨果（Victor Hugo）小說：鐘樓怪人（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另外一提，此行目的就是要爬上著名的聖母院樓頂，在排了一個小時的隊伍，並且爬上300多個階梯後才能登上北塔，在通往高聳鐘塔的階梯，既狹窄又漫長，當我們爬上頂端時，小腿傳達到大腦的訊息是既酸且累。在這裡除了欣賞栩栩如生的聖獸雕刻外，還可以眺望整個巴黎的市區美景，再看那些聖獸與大鐘，來到這法國宗教的重心，先前小腿的酸累還滿值得的。

聖母院是歌德式的建築，從西元11世紀開始建造。聖母院外牆上的聖獸長的相當奇特，小小的臉長長的脖子，原本的設計是用來當作屋頂雨水的排水孔。但是後來的建築師在蓋房子的時候，為了要「精雕細琢」一番，才使得原本僅是作為排水用途的水管，變成今日頗具特色的藝術品。花神咖啡廳就在該外牆旁邊，騷人墨客在飲咖啡同時，做做回憶望望這些牆上的怪獸以觸發其靈感。

羅浮宮玻璃金字塔

要到羅浮宮可以坐地鐵在Palais-Royal-Musee du Louve站下車，然後依照指示牌Musee du Louve就可以到里希利館（Pavillon Richelieu）外的廣場，穿過中間的走廊就可以到貝聿銘設計的玻璃金字塔了。這個金字塔白天看起來是那麼謙卑，和周遭老建築物相較，顯得微不足道；到了晚上，其他古老莊偉的建築物都隱身入黑夜時，獨有亞洲奇才貝聿銘先生所設計的玻璃金字塔獨放光采。法國人愛說的一句話：「沒去羅浮宮，等於沒到巴黎！」

進了羅浮宮裡有三件不得不去看的寶物，那就是羅浮宮三寶：米羅島的維納斯像（Venus de Milo）、勝利女神像（Victoire de Samothrace）、達文西的蒙娜麗莎的微笑（Mona Lisa postcard）。一寶、維納斯像被發現的時候，她就失去了雙手，為了不破壞藝術品的原味，所以就決定不要進行任何的修復。但是後來大家都覺得，缺了兩隻手的



維納斯像，反而才有神秘的美感。二寶、有名的勝利女神像被挖掘出來的時候破損地相當嚴重，目前雕像的左手和左翼都是後來複製的。三寶、蒙娜麗莎的微笑被保護比較周延，放在一個防彈玻璃後面之外，還不准照相。該畫是達文西約於500年前繪製，這幅畫一直隨他旅行，後來法國皇帝法蘭西斯一世聘65歲的達文西為首席畫家時候，他還攜帶著這幅畫到了法國，由此可見他對此畫的重視，後來皇帝買下這幅畫。1805年，拿破崙把它交付給羅浮宮。

協和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

這座面積8.4公畝的八角廣場是為歌頌法國路易十五世的光榮而蓋的；總共歷時20年，於西元1775年才完工。建築師是小加布利葉（J.A. Gabriel）。西元1770年路易十六世的結婚慶典即在此舉行，新娘是瑪麗安東尼特，但沒想到十九年後，法國大革命在此起義，這對當時的新人也在這廣場上了斷頭台。

法國大革命之時，協和廣場成為「屠宰場」，後來為了祈求和平的來臨，而改為「協和廣場」。西元1836年埃及送給法國一座來自如克梭神殿33世紀的古方尖碑，被置於廣場中心，兩邊各配設一噴泉，八座代表法國八大城市的雕像則置於八個角隅。欣賞協和廣場的最好角度是站在方尖碑的位置，東往羅浮宮看有小凱旋門、貝聿銘的金字塔，西向香榭麗舍大道則有大凱旋門。南北向則有馬德蘭教堂與國會相對峙。另外廣場上兩棟建築物一是海軍總部、一是克依昂旅館（Hotel de Crillons）。

凱旋門（ARC DE TRIOMPHE）表揚法軍的英勇

拿破崙從莫斯科回來，為了表揚法軍的英勇，動工興建凱旋門，高50公尺寬45公尺（從俄國人眼光看來：拿破崙出兵80萬大軍，在莫斯科被堅壁清野戰略困住的只剩下五萬名法國殘兵，其實是吃敗仗。）由凱旋門所在的圓型廣場向外延伸出12條大道呈星光芒放射狀，所以又稱星星廣場；後來為紀念戴高樂將軍改名為戴高樂廣場。

凱旋門是拿破崙輝煌歷史的表徵，門上所雕飾都是頌揚他的豐功偉業。如正面右下角的雕刻群像是魯德（Rude）的名作「馬賽進行曲」（該曲原名為「1792年義勇的出發」，左邊的則是考賀多（Cortot）的作品為紀念西元1810年勝戰的「維也納之和平」。排門下面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無名英勇墓。此地乃象徵法國國魂聖壇，不滅之火常燃於此；所以國家大典後，各國來訪使節都照例到此膜拜。此幕一年四季，天天都有鮮花供奉。稍靠近點就可看到拱門內面刻有拿破崙的558位將軍的名字。

紅磨坊（Moulin Rouge）

早在十九世紀就已經出現的紅磨坊酒館，現在以大型閃耀著紅色霓虹燈閃閃的商標，樹立在蒙馬特地鐵出口當作招牌。巴黎著名的兩個歌舞秀，其一為百老匯風格的——麗都歌舞秀，另一則為標準法式酒館風格——紅磨坊。紅磨坊最著名的節目就是「康康舞」，它已經走紅快兩百年了，那些扭著腰把大腿踢得越高者，則證明她是越優秀的舞者。女舞者穿著蕾絲花邊的長裙，隨著活潑暢快的音樂節奏跳著舞蹈，流露出百分之百的法國鄉村嘉年華歡樂的氣氛。

另有侏儒藝術家羅特列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幫紅磨坊繪製海報和石版畫，讓紅磨坊顯的更與眾不同。在電影藝術方面，知名美國好萊塢女星妮可·姬嫻（Nicole Kidman）所主演的「紅磨坊」電影，華麗又兼感情洋溢。電影中強調舞者服飾鑲有鑽石、羽毛等貴氣十足的裝扮，成為紅磨坊新形象。劇院規定入場觀眾除了必須穿著正式之外，秀場內是禁止照相攝影的，所以想領略紅磨坊的魅力，每人就得花上99歐元（4000多元台幣）買票入內欣賞！



結論

到了巴黎才知道什麼是歐洲文化，她的繁榮與藝術集世界之大成，我們到巴黎走一回，吸一口藝術的空氣，頓時人都氣質起來。不管是凱旋門或是協和廣場，都把藝術與歷史結合。聖母院與羅浮宮則是結合了建築與藝術，麗都及紅磨坊內的歌舞秀更是結合了藝術歌唱與舞蹈，怪不得許多名人都把法國歸為藝術的第一世界（美、日是藝術的第二世界，亞洲包括台灣是藝術的第三世界），而巴黎卻是藝術的首都。